

中共周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周农工办发〔2025〕77号

中共周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5 年周至县住建局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第二批）计划的通知

县财政局、县住建局：

按照中央、省级、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有关文件要求，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将你单位 2025 年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集贤镇西村道路硬化项目、集贤镇殿镇村道路硬化项目等 6 个项目计划下达你们，本次安排县级衔接资金 522.79 万元，共计 522.79 万元（项目明细表见附件）。请按照实际用途列支相应支出科目，

资金文件由县财政局另文下达。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精准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要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进一步促进已脱贫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改善，最大限度发挥财政涉农资金社会效益。

二、权责匹配。根据《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周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周至县乡村振兴局 周至县财政局 周至县审计局关于加强财政涉农整合（衔接）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权责对等”原则，切实抓好项目计划、项目建设、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项目主管部门承担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和项目管理责任。

三、明确责任。县住建局必须按照中央、省级、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有关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类型，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审定项目实施方案。实行项目清单制，明确项目主管单位责任人、项目实施单位责任人、项目实施阶段性目标、项目进度安排，责任到人，目标明确，确保年终目标责任考核达标。

四、严格时限。项目计划下达后，项目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印发的《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30号）和中共周至

县委 周至县人民政府印发的《周至县过渡期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周字〔2021〕75号）文件中“对预算执行缓慢的项目要由专人催办，必要时报县委、县政府进行督办；对6个月以上预算仍未执行的，由财政部门直接收回并调整用于当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其他相关项目。”有关项目实施时限要求，切实抓好项目计划落实、项目建设、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务必在限定期内完成项目计划内容。

五、监督管理。县住建局要注重对项目的管理和跟踪问效，落实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及时对实施的项目资金在项目资金管理系统中予以录入。另外，还需加强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偏差，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附件：周至县2025年住建局（第二批）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

中共周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28日





中共周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周至县2025年住建局（第二批）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户数	人数	合计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其它资金投入	项目实施单位		
基础设施建设	集贤镇西村道路硬化项目	道路硬化长576米,总面积4530平方米,3:7灰土垫层厚20cm,C25砼路面厚18cm。	项目批复后6个月	通过该项目实施,改善了612户2236人出行条件,其中直接受益脱贫户48户166人。项目最终归属集贤镇西村。	1	集贤镇	西村				48	166	612	2236	76.05	76.05				76.05	县住建局	全部环节
基础设施建设	集贤镇殷镇村道路硬化项目	道路硬化长1099米,总面积5856平方米,3:7灰土垫层厚20cm,C25砼路面厚18cm。	项目批复后6个月	通过该项目实施,改善及解决了1169户4216人出行条件和排水问题,其中直接受益脱贫户176户575人。项目最终归属集贤镇殷镇村。	1	集贤镇	殷镇村				176	575	1169	4216	99.07	99.07				99.07	县住建局	全部环节
基础设施建设	四屯镇清河村道路硬化项目	道路硬化长518米,总面积3305平方米,3:7灰土垫层厚30cm,C25砼路面厚18cm;管径400mm波纹管长1309.8米,检查井40个,渗井2个,恢复自来水管949米。	项目批复后6个月	通过该项目实施,改善了608户2535人出行条件和排水问题,其中直接受益脱贫户67户237人。项目最终归属四屯镇清河村。	1	四屯镇	清河村				67	237	608	2535	126.32	126.32				126.32	县住建局	全部环节
基础设施建设	富仁镇大寨子村道路硬化项目	道路硬化长859米,总面积4331.5平方米,3:7灰土垫层厚20cm,C25砼路面厚18cm,填方100立方米,拆除110平方米,垃圾外运20立方米。	项目批复后6个月	通过该项目实施,改善了1188户4187人出行条件,其中直接受益脱贫户157户556人。项目最终归属富仁镇大寨子村。	1	富仁镇	大寨子村				157	556	1188	4187	74.34	74.34				74.34	县住建局	全部环节
基础设施建设	竹峪镇丹阳村道路硬化项目	道路硬化长383米,总面积2298平方米,3:7灰土垫层厚20cm,路基处理1174.5平方米,C25砼路面厚20cm,砌石735立方米,防护墙6.625立方米。	项目批复后6个月	通过该项目实施,改善了409户1552人出行条件,其中直接受益脱贫户94户345人。项目最终归属竹峪镇丹阳村。	1	竹峪镇	丹阳村				94	345	409	1552	85.50	85.50				85.50	县住建局	全部环节
基础设施建设	司竹镇金丰村道路硬化及排水渠项目	道路硬化长1532米,总面积3064平方米,3:7灰土垫层厚20cm,C25砼路面厚18cm;排水渠长300米,内径Φ0.3米,深0.5米,厚0.1米,带盖板。	项目批复后6个月	通过该项目实施,改善及解决了230户1210人出行条件和排水问题,其中直接受益已脱贫户35户138人。项目最终归属司竹镇金丰村。	1	司竹镇	金丰村				35	138	230	1210	61.51	61.51				61.51	县住建局	全部环节
合计															522.79	522.79				522.79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集贤镇西村道路硬化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田团团 87111093		
主管部门	周至县住建局	实施单位	周至县住建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6.05			
	其中: 财政拨款	76.0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道路硬化长576米, 总面积4530平方米, 3:7灰土垫层厚20cm, C25砼路面厚18cm。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道路	面积576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具备条件的受益脱贫人口数通硬化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已脱贫人口数	≥116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年	
		生态效益	改善优化居民生活环境	≥2236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口满意度	≥96%	
注: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集贤镇殿镇村道路硬化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田团团 87111093		
主管部门	周至县住建局	实施单位	周至县住建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9.07			
	其中:财政拨款	99.0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道路硬化长1099米, 总面积5856平方米, 3:7灰土垫层厚20cm, C25砼路面厚18cm。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道路	面积1099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具备条件的受益脱贫人口数通硬化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已脱贫人口数	≥575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年	
		生态效益	改善优化居民生活环境	≥4216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口满意度	≥96%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四屯镇清河村道路硬化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田团团 87111093	
主管部门	周至县住建局	实施单位	周至县住建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6.32		
	其中: 财政拨款	126.3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道路硬化长518米, 总面积3305平方米, 3:7灰土垫层厚30cm, C25砼路面厚18cm; 管径400mm波纹管长1309.8米, 检查井40个, 渗井2个, 恢复自来水管949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道路	面积3305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具备条件的受益脱贫人口数通硬化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已脱贫人口数	≥237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年
		生态效益	改善优化居民生活环境	≥2535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口满意度	≥96%
	注: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富仁镇大寨子村道路硬化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田团团 87111093	
主管部门	周至县住建局	实施单位	周至县住建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4.34		
	其中:财政拨款	74.3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道路硬化长858米, 总面积4331.5平方米, 3:7灰土垫层厚20cm, C25砼路面厚18cm, 填方100立方米, 破除110平方米, 垃圾外运20立方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道路	面积4431.5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具备条件的受益脱贫人口数通硬化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已脱贫人口数	≥556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年
		生态效益	改善优化居民生活环境	≥4187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口满意度	≥96%
注: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竹峪镇丹阳村道路硬化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田团团 87111093	
主管部门	周至县住建局	实施单位	周至县住建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5.5		
	其中: 财政拨款	85.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道路硬化长383米, 总面积2298平方米, 3:7灰土垫层厚20cm, 路基处理1174.5平方米, C25砼路面厚20cm, 砌石735立方米, 防护墙墩5.625立方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道路	面积2298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具备条件的受益脱贫人口数通硬化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已脱贫人口数	≥345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年
		生态效益	改善优化居民生活环境	≥1552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口满意度	≥96%
注: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司竹镇金丰村道路硬化及排水渠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田团团 87111093	
主管部门	周至县住建局	实施单位	周至县住建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1.51		
	其中: 财政拨款	61.5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道路硬化长1532米, 总面积3064平方米, 3:7灰土垫层厚20cm, C25砼路面厚18cm; 排水渠长300米, 内径宽0.3米, 深0.5米, 厚0.1米, 带盖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道路	面积3064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具备条件的受益脱贫人口数通硬化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已脱贫人口数	≥138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年
		生态效益	改善优化居民生活环境	≥121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口满意度	≥96%
注: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